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向公司监事会成员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3日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程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证监许可〔2022〕785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96,792.45万元，已于2022年6月29日到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本次可转债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5月26日）至募集资金到账日（2022年6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50.43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07.7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合计1,558.1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58.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